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的实施地点由“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变更为“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30,000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10,720,000股,老股转让数量为10,7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270,4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	9,000.00	-	-
2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5,500.00	川投资备[51052110122201]0089号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3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 苗木生产基地建设	6,500.00	2010102302110037 号	监利县发展 和改革局
合计		21,000.00	-	-

二、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新建村。

依据当地社会经济条件和技术指标条件，本项目总投资 7,674.66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投入。其中：地租 27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800.00 万元、人力成本投资 525.30 万元、肥料增效投资 168.45 万元、种苗采购投资 5,657.57 万元、水电及其他费用投资 253.34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种苗采购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地租、人力成本投资、肥料增效投资和水电及其他费用为逐年分期投入。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地租	270.00	按 1,500 亩，3 年租金，每年每亩 600 元计算
2	基础设施建设	800.00	包括办公用房、机械设备、道路、塑料大棚等
3	人力成本投入	525.30	3 年技术管理人员和民工工资等
4	肥料增效	168.45	3 年化肥、有机肥、农药
5	种苗采购	5,657.57	第一年各种规格苗木采购成本
6	水电及其他费用	253.34	3 年水电及其他费用
7	合计	7,674.66	-

截至目前，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原因

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已经在逐步实施产生效益。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由于当地产业布局、土壤、水质等外部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如果继续在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不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预期效益的较大可能。为最大化的实现募集资金的

投资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该地块位于孝感市城郊，其地理位置、土壤环境及外部环境优越。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认为在该实施地点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支持公司目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影响

变更前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 亩	7,674.66 万元	6,500.00 万元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6.48 亩	7,800.00 万元	6,500.00 万元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 7,8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资金 6,500.00 万元，剩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筹集。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苗木生产基地计划生产的主要树种包括银杏、桂花、香樟、巨紫荆、龙爪槐、乐昌含笑、广玉兰、二乔玉兰等 20 余种。

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计划生产树种基本一致。

（三）新址的取得方式

2013 年 8 月 1 日，岭南园林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由孝南区三汉镇人民政府、孝南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作为鉴证单位，租赁位于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的土地 2,006.48 亩土地用作苗木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岭南园林享有优先续租权。

岭南园林已经取得了农户委托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村民委员会签订

土地租赁合同的委托书。2013年9月3日，孝感市孝南区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文件，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一般农用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在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缩短交付周期、抓住市场机会等方面有积极作用，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结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原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及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变更后，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三汉镇伍陈村苗木生产基地，是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出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岭南园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岭南园林拥有合法的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岭南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